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京规自东函〔2026〕41号

关于东城区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 一级开发项目拟入市地块供地条件 补充意见的函

北京市东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补充东城区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0504-673-01、02 等地块供地条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2024 年 9 月，我局核发《关于东城区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拟入市地块供地“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东供审函[2024]0003 号），项目用地规模约 3.97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四个地块统筹，地上总建筑面积 17.4 万平方米。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多个小地块项目整体供应信息填报管理工作的函》相关规定，为做好信息填报工作，同意按照平均容积率对四个地块建筑规模进行拆分，其中“0504-673-01”地块用地规模 3318.54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 14280.56 平方米；“0504-673-02”地块用地规模 25543.269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 109919.44 平方米；“0504-674 西-01”地块用地规模 2404.6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 11081.6 平方米；“0504-674 西-02”地块用地规模 8401.516 平方米，地上

建筑规模 38718.4 平方米；四个地块建筑规模可结合方案统筹核算，最终指标以审定方案为准。

同时，经区政府研究，本项目地上经营性建筑规模自持比例为 30%，自持年限为土地出让最高年限。

特此函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

